

2006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2006_E5_8F_B8_E6_B3_95_c36_482877.htm 一门学科，必有它的重点，一种考试，必然围绕重点出题。这是规律使然，规律具有强制性。尽管某一年的考试对重点可能有所偏离，但必然的趋势是回归。考生还是要坚持“重者恒重”的复习思路。第一章民法概述重要者有“七权”。其一，支配权，物权、人身权、知识产权是支配权；其二，请求权，包括债权请求权和物权请求权；其三，抗辩权，是针对请求权的拒绝权；其四，形成权，是按照一方的意思表示，就形成(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)法律关系的权利。意思表示有明示和默示，当事人亦可以默示的方式行使形成权；其五，绝对权，人身权、物权、知识产权是绝对权，此“绝对”的含义，是对抗一切人，故绝对权又称为对世权；其六，相对权，债权是相对权，债权的请求对象是特定的相对人，因此相对权又称为对人权；其七，自力救济权，依靠自己的力量保护自己的利益的民事权利。按照承担责任的主体，分为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。共同责任又分为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。连带责任，如保证人的连带责任、物上保证人的连带责任、共同侵权人的连带责任、合伙人的连带责任等。归责原则，是在确认民事责任归属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。包括过错责任原则(含过错推定)、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原则。第二章自然人清水出芙蓉，对镜不梳妆----自然人。权利能力实际不是能力，是人立于天地之间的主体资格。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，终于死亡。其特点是纵横平等。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的意志参加法律关系的能力

为如合伙。单纯的沉默构成意思表示须法律专设规定(6个)。条件的特征有六性：意定性、未来性、或然性、合法性和特定目的性。条件的类型有两种：生效条件与解除条件；否定条件与肯定条件。控制行为效力有三种模式：其一，无效，是确定无效(有2个例外)。其二，可撤销是有效行为，但承受不利后果的一方有变更权、撤销权。变更具有优先的效力，变更权与撤销权是形成权。其三，凡是有可能被追认的，均属效力未定。效力未定涉及的权利有追认权、拒绝追认权、催告权和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。效力未定行为未被追认和行为被撤销，其财产后果的民事处理方法与无效相同。无效与被撤销的行为中，解决争议的条款可以傲然独存。部分无效有：定金超高、租期超长、利率超标、流押条款、流质条款、显失公平格式免责条款、遗嘱处分他人财产的条款、遗嘱被篡改的条款、改变诉讼时效的条款等。(之一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